

董事局報告書

董事局謹提呈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9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不建議派付股息。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合共約佔本集團營業額79%，而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之採購總額佔本集團採購額之100%。最大客戶約佔本集團營業額63%，而最大供應商則約佔本集團採購額60%。

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股東於年內任何時間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之任何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董 事 局 報 告 書**董 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當日止之董事為：

執 行 董 事

周莉萍女士 (主席)

管 梅女士 (副主席)

黃旭新先生

程東勝先生

孫大睿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離任)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離任)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余俊樂先生

陳耀光先生

魏智勇先生

曾令嘉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離任)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1及第99(B)條，周莉萍女士及余俊樂先生依章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集團訂立本集團於一年內須支付賠償方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均依上述細則輪值退任。

董事局報告書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如下：

好倉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管梅女士擁有18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約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6.66%。該等股份乃由Aster Well Limited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管梅女士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授予其董事任何購股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作出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於年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局報告書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顯示，下列股東已通知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權益：

好倉

名稱	股份數目	所持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Pioneer Wealth Limited (附註1)	269,545,000	24.27%
Aster Well Limited (附註2)	185,000,000	16.66%

附註1： Pioneer Wealth Limited之全部股本由鄧虹女士實益擁有。

附註2： Aster Well Limited之全部股本由管梅女士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獲通知有任何人士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短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款，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公司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而彼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董事局報告書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出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局

周莉萍

主席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九日